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3-03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田汽车与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政府、
三水区人民政府签订北汽福田PC6010项目
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8月9日，本公司与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政府、三水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北汽福田PC6010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书》。
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规划产品为皮卡、SUV，规划产能24万辆年，工艺水平规划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总投资预计为32亿元。
在本项目建成后，现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的萨普工厂将搬迁到该工厂。
本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36 证券简称:招商银行 编号:临2013-0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田惠宇先生董事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田惠宇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本公司近日接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招商银行田惠宇任职资格的批复》（深银监复[2013]233号），核准田惠宇先生担任招商银行董事的任职资格。田惠宇先生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任期自核准日2013年8月8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田惠宇先生的简历请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关于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2013年5月9日）。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3-03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期间的原保费合同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9,548,017万元、人民币6,293,661万元、人民币18,160万元及人民币438,325万元。
以上数据均为未经审计，将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irc.gov.cn）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ir.pingan.com）上发布，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3-035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13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2013-028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保证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201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2国航股SCP001”，代码：1012440001）按时足额支付利息，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投资收益，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 债券简称：12国航股SCP001
4. 债券代码：1012440001
5. 债券期限：150天
6. 本计息期间利率：4.23%
7. 到期兑付日：2013年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8. 其他办法：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应付利息不足以支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时，由上海清算所从应付利息中划付至所有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债券到期应付金额以实际到账日为准。
三、本期兑付相关机构
1. 本期兑付代理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 承董事会命
饶昕瑜
中国北京，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1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0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0%；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8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解禁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9年6月26日设立，设立时总股本27亿股。2010年4月30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8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1.57亿股新股。本公司于2010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11.57亿股，发行后总股本38.57亿股。
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集团”）持有的2,558,457,000股、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新兴铸管置业）持有的2,543,000股、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新兴铸管置业）发展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发展集团”）持有的25,843,000股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3户（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持有的115,700,000股，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承诺：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新兴际华集团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股东新兴发展集团承诺：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新兴发展集团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股东新兴发展集团承诺：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新兴发展集团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997号），在本公司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后，将本公司国有资产新兴际华集团和新兴发展集团分别持有的本公司部分国有股划转给社保基金持有，其中新兴际华集团转持11,454.3万股、新兴发展集团转持115.7万股（合计11,570万股，按本次发行上限115,700万股计算）；而根据《

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国社会保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社保基金将继承原国有股股东的禁售期义务。社保基金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禁售期义务。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解禁的限售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已满，将于2013年8月16日上市流通，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2,7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有限售股数量
1.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558,457,000	66.33%	2,558,457,000	0
2.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843,000	0.67%	25,843,000	0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115,700,000	3.00%	115,700,000	0
4.	合计	2,700,000,000	70%	2,700,000,000	0

本次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合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00,000,000	-2,700,000,00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00,000,000	-2,700,000,000	0	0	0
股份总额	3,457,000,000	3,457,000,000	3,457,000,000	3,457,000,000	3,457,000,000

五、上网公告附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际华集团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3-3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7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13年1-7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建筑业务情况

序号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	销售金额(亿元RMB)	896	32.2%
2	销售面积(万m ²)	749	40.5%
3	期末土地储备(万m ²)	7,056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 ²)	549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关于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以下简称“易方达沪深30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已于2013年8月8日17:00结束。参加本次大会的易方达沪深300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共5,534,874,577.27份，占权益登记日易方达沪深300基金总份额的53.3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审议了《关于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变更投资范围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5,076,605,002.69份基金份额同意，188,901,395.06份基金份额反对，269,368,179.52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

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91.7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结果将报送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3日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5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3-020号临时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4月16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公司并于2013年5月16日、25月23日和5月29日先后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023临时公告、2013-027临时公告和2013-30临时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5,076,605,002.69份基金份额同意，188,901,395.06份基金份额反对，269,368,179.52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8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3-020号临时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继续停牌公告》（2013-021号临时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继续停牌公告》（2013-022号临时公告），公司股票延期至不晚于2013年11月4日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争取于2013年11月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3-053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国电转债按面额从2011年8月19日（起息日）起计算利息，第二年债券利率为0.5%；
2. 派发年度：2012年8月19日至2013年8月18日；
3. 扣税每年可转换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5元，按不同税率扣税后每年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分别为人民币4.5元（税率10%）、人民币4元（税率20%）；
4.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8月16日；
5. 除息日：2013年8月19日；
6. 兑息日：2013年8月23日。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国电转债，代码100188，于2013年8月18日到期，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第二年付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8月16日；

二、除息日：2013年8月19日；

三、兑息日：2013年8月23日。

本次付息对象：截至2013年8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电转债持有人。

四、付息金额：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国电转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准，即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申请转股及已转股的国电转债，无权再获得当年及以后的利息；对于未被转股的国电转债持有人，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国电转债持有人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申请转股及已转股的国电转债，无权再获得当年及以后的利息。

五、咨询机构：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

电话：010-58682100

传真：010-6482900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

邮编：100101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转债”2013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